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激励优秀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计划的通知》（沪教委学〔2018〕33号）、《2017-2018学年上海市普通本科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要求和相关材料报送办法》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2017-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16年、2017年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在册在读学生。

二、标准及名额

1.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按年度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按年度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3.本学年上海市教委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为3名、上海市奖学金名额为4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167名；

4.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但获奖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现象，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此条针对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者，文件后附具体获奖条件）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自我解困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且在校期间成绩优秀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此条针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

6.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应在评审年度获得过奖学金，如未获得奖学金，但成绩有明显进步的也可提出申请，需提供评审年度两个学期的成绩单。

四、评定程序：

1.学生申请 (2018年9月5日-9月11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注册登录上海学生资助网进行在线填报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登陆网址：http://116.236.218.71:8080/infomssh/login\_online.jsp）

2.辅导员推荐、学院审批公示（2018年9月5日-9月21日）

各学院在学生完成申请后，开展初评工作。

（1）学生成绩按照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考核；

（2）学生政治素质、遵守校规校纪情况要广泛征求班级同学、辅导员、任课教师意见并结合平时表现进行确认；

（3）学生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现实表现，根据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专业特点，听取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的意见，最终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集体研究、讨论确认；

（4）辅导员和学院办公室主任在线审核，学院办公室审核完毕后提交学校，并将推荐出的本学院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学院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请于9月14日前报送学生工作部，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在各自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院登陆网址：<http://116.236.218.71:8080/infomssh/identity/index.action>。）

（5）学生工作部组织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候选人进行校内答辩会（日期9月18日，地点南807，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推选优秀学生上报。（答辩小组评委：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

答辩要求：①个人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可通过多媒体手段辅助形式进行答辩，必须配以PPT展示；②展示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情况、获奖情况、社会工作情况、社会实践、文体特长（文艺、体育、辩论等）、公益活动等；③答辩人着装大方得体；④评委提问。

（6）答辩会结束后，学校审核候选人名单。审核通过的学生学院可打印其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表格为一式三份，务必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学生申请理由和辅导员及学院办公室主任意见不得超出规定字数，不能增加页数，打印完毕后由学生本人和辅导员在对应位置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名，学院办公室主任亲笔签名后并加盖部门公章；

     3.学校评审公示 （2018年9月21日-9月29日）

学生工作部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件对各学院推荐名单和材料进行综合复审，并提出学校本年度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五、注意事项：

1.根据评审条件，各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共计1-2名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学院名额分配表等额评选。

2.经批准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如发现评选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犯校规校纪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学金。

3.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合理使用，真正把它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学金。

4.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登录上海学生资助网认真、真实的按照要求填写申请审批表。

5.不管申请哪项奖学金，申请学生必须在线认真填写相对应的申请表，申请理由必须为第一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落款一定要本人亲笔签名推荐理由、学院意见不得空白，并不能简单签署“同意推荐”字样，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分，能明确体现每位申请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学院意见必须由学院办公室主任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6.对不按照评定程序或材料缺项者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7.各项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8.本次评选时间较紧，请各学院必须于9月14日（星期五）15：00点之前提交初审名单表，公示文件、学生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校级审核通过后才能打印，否则打印出来的是样表）及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套以书面形式于9月21日（星期五）15：00点之前报学生工作部。